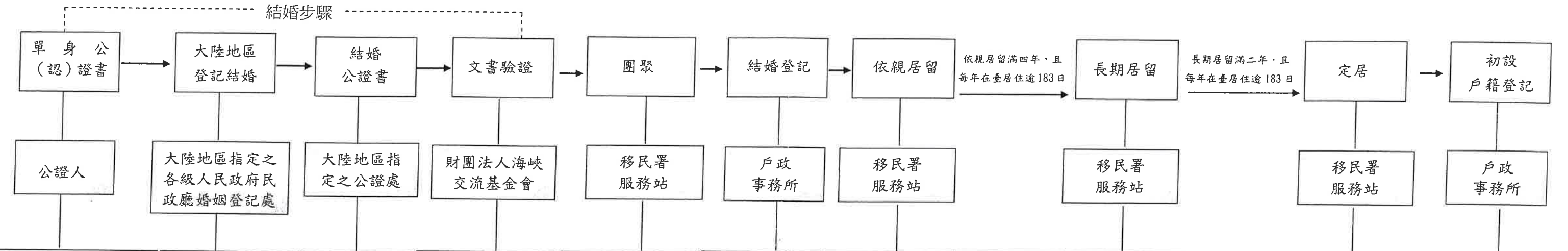


大陸配偶結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應備證件：
1. 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
2. 身分證正本、印章
3. 大陸結婚對象居民身分證影本，先向公證人（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註1. 台灣地區人民若已離婚，應另備兩願離婚協議書或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喪偶者，應備配偶死亡證明，請先洽公證人。
註2. 公證人會主動將公（認）證書副本寄到海基會，再經由海基會寄到臺灣人民指定之省（區、市）公證員協會以便核對。
註3. 到大陸辦理結婚前，可先向結婚地之省（區、市）公證員協會查詢已否收到海基會寄送的單身宣誓認證書副本（寄送時間約一個半月），依大陸地區規定，公（認）證書自簽發日起6個月內有效。

應備證件：
1. 臺胞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2. 身分證件。
3. 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及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4. 雙方合影2吋照片3張。
5. 大陸婚姻登記處指定之文件（洽詢大陸地區婚姻登記處）
附註：依大陸婚姻法規定，結婚年齡男須年滿22周歲，女須年滿20周歲。

應備證件：
1. 大陸結婚證。
2. 其他大陸公證處指定之事項（洽詢大陸指定公證處）。
註1. 若不知公證處地址，可向當地縣、市人民政府司法局洽詢。
註2. 結婚公證書寄達時間各地不一，平均約3週至1個月。

應備證件：
1. 大陸結婚公證書正本。
2.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3. 填具驗證申請書。
4. 每一字號驗證費300元（加發副本每份150元）
註1：文書驗證可委託他人辦理或郵寄方式辦理。
註2：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前，可先查詢大陸公證書副本是否已寄到。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照片1張。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3. 保證書。
4. 戶籍謄本。
5.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6.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團聚資料表（第1次申請來臺團聚者，才須檢附）
7. 證件費600元。
8. 掛號回郵信。（自取者免附）

應備證件：
1. 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結婚公證書。
2. 經移民署核蓋「年月日通過面談，請於30日內憑辦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
3. 臺灣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2年內相片1張（符合內政部規格）。
4. 戶口名簿。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照片1張。
2.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3.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4. 團聚證。
5. 保證書。
6.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7. 在臺健檢表。
8. 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9. 戶籍謄本（須記載大陸配偶姓名）。
10. 證件費1600元。
11. 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註1：須由申請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及格式，得於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申請事項之申請書表/範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即可下載是項表格。

附記：
一、有數額限者，依申請先後順序定額核配。
二、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證即在臺工作。
三、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其大陸父母及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來臺探親。
四、在臺依親居留期間，臺灣配偶死亡者，得繼續在臺居留。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照片1張。
2. 依親居留證。
3. 婚姻存續、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4. 保證書。
5.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6. 在臺健檢表。
7. 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8. 證件費2600元
9. 掛號回郵信封。
註1：須由本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申請長期居留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附記：
一、依親對象死亡，在臺育有已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逕申請定居設籍。
二、許可長期居留後，依親對象死亡者，仍得在臺長期居留；惟如未再婚且在臺已連續居留滿4年，每年臺居住逾183日得申請定居設籍。
三、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申請定居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照片1張。
2. 長期居留證。
3. 戶籍謄本。
4. 婚姻存續、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5. 保證書。
6. 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7. 流動人口聯單影本。
8. 婚姻存續或離婚後取得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9.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刑事紀錄證明）
10. 健檢表。
11. 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12. 喪失原籍證明。（得具結3個月內補正）
13. 證件費600元。
14. 掛號回郵信封。
註1：須由本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申請人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驗畢退還，俟接獲移民署公文後，再持憑上述證件至指定服務站換領

應備證件：
1. 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公文（30日內申辦）
2. 戶口名簿、印章
3. 二年內相片1張（符合內政部規格）
4. 當事人須親自到戶政所辦理
註1：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
註2：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請逕向實際居住之戶政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所。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16號四樓
電話：03-9575448

